

湖北省民政厅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湖北省民政厅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湖北省民政厅2019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 十、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情况表

第三部分：湖北省民政厅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及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湖北省民政厅2019年部门预算

一、湖北省民政厅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民政厅是省政府保障和改善民生、管理有关社会事务的职能部门之一。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鄂政办发〔2009〕113号）规定，湖北省民政厅的主要职责为：

1.拟订全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拟定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

3.拟订优抚政策、标准和办法，拟订退役士兵、复员干部安置政策及计划，管理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役军人等人员的伤残评定，负责承办烈士审核报批和褒扬工作，指导优抚事业单位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办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4.拟订救灾工作政策，负责组织、协调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并统一发布灾情，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指导救灾捐赠，承办省减灾委员会具体工作。

5.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孤儿救助、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

6.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组织、指导市、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

7.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8.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和福利彩票发行管理的办法，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9.拟订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0.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拟订民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1.负责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及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全省军休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12.为大企业提供“直通车”服务。

13.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省级机构改革总体部署和省财政厅预算编报口径的有

关要求,此次机构改革从我厅划转的优抚安置职能、救灾职能、医疗救助职责等涉及转隶21名行政编制、4名事业编制,25名工作人员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以及省军休办、省荣军医院、武汉军供站、厅直军休所、厅直汉口军休所、省减灾备灾中心等六家单位预算仍由我厅汇总编报,另外由省老龄办和省移民局转隶到我厅20名事业编制、22名工作人员的基本支出由我厅编报。2019年纳入我厅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仍为17家,分别是:省民政厅本级、省军休办、省社会救助办、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省涉外收养中心、厅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厅信息宣传中心、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省减灾备灾中心、厅婚姻登记处、厅直属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厅直属军队离退休干部汉口休养所、省荣军医院、省康复辅具技术中心、省聋儿康复中心、武汉军用供应站及武汉民政职业学院。

二、湖北省民政厅2019年部门预算表

(一) 湖北省民政厅2019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56,597.59	一般公共服务	8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364.59	公共安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233.00	教育	4,336.30
事业收入	13,417.60	科学技术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文化体育与传媒	
上级补助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	49,390.2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医疗卫生	168.32
其他收入	1,132.00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事务	
		农林水事务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其他支出	20233.00
本年收入合计	71,147.19	本年支出合计	74,207.89
上年结余(转)	1,917.60	结转下年	0.00
动用事业基金	1,143.10		
收入总计	74,207.89	支出总计	74,207.89

(二) 湖北省民政厅2019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项 目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56,597.5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364.5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233.00
事业收入	13,417.6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1,132.00
本年收入合计	56,597.59
上年结余(转)	1,917.60
动用事业基金	1,143.10
收入总计	59,658.29

(三) 湖北省民政厅2019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合计	74,207.89	28,463.24	45,744.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0		8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0.00		8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0.00		80.00			
205	教育支出	4,336.30	2,610.79	1,725.51			
20503	职业教育	4,336.30	2,610.79	1,725.51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4,336.30	2,610.79	1,725.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90.27	25,684.13	23,706.1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574.38	8,404.18	8,170.20			
2080201	行政运行	7,892.05	7,892.0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4.00		2,364.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69.00		269.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 理	400.00		4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 设	155.00		15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支出	5,494.33	512.13	4,982.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31.69	1,931.6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0	2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8.49	1,628.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276.00	276.00				
20808	抚恤	17,256.20	8,062.41	9,193.79			

2080802	伤残抚恤	9,193.79		9,193.79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8,062.41	8,062.41				
20809	退役安置	6,011.32	1,284.17	4,727.1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 退休人员安置	4,611.15		4,611.1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 休干部管理机构	1,400.17	1,284.17	116.00			
20810	社会福利	4,760.08	3,645.08	1,115.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760.08	3,645.08	1,115.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56.60	2,356.60	500.00			
2082805	部队供应	2,856.60	2,356.60	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32	168.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32	168.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32	168.32				
229	其他支出	20,233.00		20,233.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 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33.00		20,23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20,233.00		20,233.00			

(四) 湖北省民政厅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56,597.59	一般公共服务	8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364.59	公共安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233.00	教育	2,241.30
		科学技术	
		文化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35,154.47
		医疗卫生	168.32

		节能环保	
		城乡社区事务	
		农林水事务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	
		其他支出	20233.00
本年收入合计	56,597.59	本年支出合计	57,877.09
上年结余(转)	1,279.5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57,877.09	支出总计	57,877.09

(五) 湖北省民政厅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364.59	23,179.23	13,185.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0.00		8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0.00		8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80.00		80.00
205	教育支出	2,241.30	1,495.79	745.51
20503	职业教育	2,241.30	1,495.79	745.51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2,241.30	1,495.79	745.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874.97	21,515.12	12,359.8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5,415.18	8,044.18	7,371.00
	行政运行	7,775.05	7,775.05	

208020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91.00		1,691.0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269.00		269.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00.00		40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55.00		15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125.13	269.13	4,856.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0.97	1,760.9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0	27.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6.77	1,476.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00	257.00	
20808	抚恤	6,418.60	5,727.60	691.00
2080802	伤残抚恤	691.00		691.00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727.60	5,727.60	
20809	退役安置	5,003.02	1,205.17	3,797.85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681.85		3,681.85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321.17	1,205.17	116.00
20810	社会福利	2,455.60	2,455.6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455.60	2,455.6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21.60	2,321.60	500.00
2082805	部队供应	2,821.60	2,321.60	5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32	168.3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8.32	168.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8.32	168.32	

(六) 湖北省民政厅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预算数	其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23,179.23	20,264.29	2,914.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708.04	18,708.04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214.76	4,214.76	
30102	津贴补贴	1,490.37	1,490.37	
30103	奖金	1,669.15	1,669.15	
30107	绩效工资	5,846.32	5,846.3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76.77	1,476.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7.00	257.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4.00	634.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12.76	1,512.76	
30114	医疗费	727.87	727.8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79.04	879.0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62.71	0.00	2,901.71
30201	办公费	82.92		82.92
30202	印刷费	55.50		55.50
30205	水费	75.80		75.80
30206	电费	289.00		289.00
30207	邮电费	53.90		53.9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27.00		227.00
30211	差旅费	103.00		10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00		40.00
30213	维修（护）费	557.47		557.47
30215	会议费	30.00		30.00
30216	培训费	44.50		44.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10		31.10

30226	劳务费	50.60		50.6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00		33.00
30228	工会经费	138.86		138.86
30229	福利费	205.00		20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80		71.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7.00		257.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26		555.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56.25	1,556.25	
30301	离休费	466.88	466.88	
30302	退休费	664.68	664.68	
30305	生活补助	32.00	32.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0.00	20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69	192.69	
310	资本性支出	13.23		13.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31		7.3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92		5.92

(七) 湖北省民政厅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其 中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233.00		20,233.00
229	其他支出	20,233.00		20,233.00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233.00		20,233.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33.00		20,233.00

(八) 湖北省民政厅2019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合 计	197.54
因公出国（境）费	40.00
公务接待费	52.8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4.70
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70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九）湖北省民政厅 2019 年财政专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无	0

（十）湖北省民政厅 2019 年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表

单位：万元

地区	预算数		
	XX 项目	XX 项目
合计	0	0	0
无	0	0	0

三、湖北省民政厅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及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9 年省民政厅收入预算 74207.89 万元，比上年

85540.35 万元减少 11332.46 万元，降幅 13.25%，主要是因为省医养康复中心等项目安排的预算较上年大幅减少等。其中：本年收入 71147.19 万元（含财政拨款收入 70049.26 万元、事业收入 10226 万元、其他收入 618.67 万元）比上年 80893.93 万元减少 9746.74 万元、降幅 12.05%，上年结转 1917.6 万元比上年 2250.27 万元减少 332.67 万元、降幅 14.78%，动用事业基金 1143.1 万元上年 2396.15 万元减少 1253.05 万元、降幅 52.29%。

2019 年省民政厅支出预算 74207.89 万元，比上年 85540.35 万元减少 11332.46 万元，降幅 13.25%，主要是因为省医养康复中心等项目安排的预算支出比上年大幅减少等。其中：基本支出 28463.24 万元、比上年 25135.82 万元增加 3327.42 万元、增幅 13.24%，主要是兑现工资福利政策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项目支出 45744.65 万元、比上年 60404.53 万元减少 14659.88 万元，降幅 24.27%，主要是安排的政策性项目支出大幅减少。按支出功能分：一般公共服务 80 万元、教育支出 4336.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390.2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68.32 万元、其他支出 20233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省民政厅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57877.09 万元，比上年 71449.08 万元减少 13571.99 万元，降幅 19%，其中：本年收入 56597.59 万元（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364.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233 万元）、上年结转 1279.5 万元。2019

年省民政厅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7877.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250.23 万元，项目支出 34626.86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一般公共服务 80 万元、教育支出 224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54.4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68.32 万元、其他支出 20233 万元。

2019 年省民政厅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均为 57877.09 万元，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1449.08 万元减少 13571.99 万元、降幅 19%，主要原因是本年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及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64.59 万元，比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741.26 万元增加 4623.33 万元、增幅 14.57%，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及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支出预计数增加等。具体情况如下：

1.201 类 11 款 05 项“派驻派出机构” 80 万元。主要用于省纪委监委派驻我厅纪检组工作经费。

2.205 类 03 款 05 项“高等职业教育” 2241.3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民政职业学院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学生的补助，以及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等支出，比 2018 年 4362.3 万元减少 2121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规范教育收费预算管理方式的通知》（鄂财教发〔2018〕37 号）规定，武汉民政职业学院的教育收费作为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不再纳入政府预算管理。

3.208 类 02 款“民政管理事务” 15415.18 万元，其中：

(1) 208类02款01项“行政运行(民政)”7775.05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等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机关日常运转,比2018年5318.54万元增加2456.51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增人增资等支出。

(2) 208类02款02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1691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等事业单位开展标准化建设、社会工作人才和志愿服务建设、规划中期评估、项目库建设、综合治理、机要保密、档案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监督检查、绩效监控、机关物业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支出,比2018年1541万元增加150万元,主要是满足新时代民政事业发展需要,增加社会工作、信息宣传工作、离退休干部工作、党建工作等支出。

(3) 208类02款06项“民间组织管理”269万元。用于社会组织登记年检、监督管理等工作支出,比2018年276万元减少7万元,主要是减少了会议费、培训费。

(4) 208类02款07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400万元。用于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等工作支出,与2018年持平。

(5) 208类02款08项“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155万元。用于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等工作支出,比2018年296万元减少141万元,主要减少了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6) 208类02款99项“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5125.1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优抚安置、双拥慰问、减灾救灾、社会救

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支出，以及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等支出，比 2018 年 3468.72 万元增加 1656.41 万元，主要是部分专项业务工作支出及不可预见经费增加。

4.208 类 05 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60.97 万元，比 2018 年 2193.86 减少 432.89 万元，主要是根据政策调整基本养老保险等缴费及职业年金支出。其中：

（1）208 类 05 款 02 项“事业单位离退休” 27.2 万元。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2）208 类 05 款 05 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6.77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比 2018 年 2075.36 万元减少 598.59 万元。

（3）208 类 05 款 06 项“机关事业单位年金缴费支出” 257 万元。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 职业年金支出，比 2018 年 118.5 万元增加 138.5 万元。

5.208 类 08 款“抚恤” 6418.6 万元。其中：

（1）208 类 08 款 02 项“伤残抚恤” 691 万元。主要用于全省重点优抚对象集中疗养治病和集中供养优抚对象抚恤医疗补助。

（2）208 类 08 款 04 项“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5727.6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优抚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日常运转支出，比 2018 年 3958.59 万元增加 1769.01 万元，主要是政策性支出

项目增加。

6.208 类 09 款“退役安置”5003.02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管理军休人员安置经费和军休干部管理机构经费，比 2018 年 4540.13 万元增加 462.89 万元，主要是预计中央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增加。具体是：

(1) 208 类 09 款 02 项“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3681.85 万元。主要用于移交政府的省直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支出。

(2) 208 类 09 款 03 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1321.17 万元。主要用于省直军休干部管理机构人员经费、日常运转，以及开展服务管理等工作支出。

7.208 类 10 款 05 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2455.6 万元。主要用于厅属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运转，比 2018 年 2460.22 万元减少 4.62 万元，主要是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等减少压缩相应支出。

8.208 类 28 款 05 项“部队供应”2821.6 万元。用于厅属事业单位武汉军供站人员经费、日常运转，军供保障设施设备维修和购置支出。2018 年“部队供应”功能科目代码为 208 类 02 款 09 项。2019 年与 2018 年同口径预算增加 525.4 万元，主要是增加军供服务保障能力建设的支出。

9.210 类 11 款 01 项“行政单位医疗”168.32 万元。主要用于厅机关和厅属实行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医疗费支出，比 2018 年 158.7 万元增加 9.82 万元。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23179.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0264.2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914.9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比2018年19957.66万元增加3221.57万元,主要是增人增资支出增加。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20233万元,主要用于省医养康复中心示范项目建设,助学、助医、助残等与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等相关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项目支出,比2018年38308万元减少18075万元,主要是按照项目三年支出规划等调减省医养康复中心示范项目建设经费。

(五)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197.5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40万元、公务接待费52.8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4.7万元(其中公务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为104.7万元),比2018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201.4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40万元、公务接待费82.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02.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公务用车运行费102.5万元)]减少3.9万元,降幅1.9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系列要求,持续压缩公务接待费等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 1314.08 万元（其中：厅机关 1228.28 万元、省政府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办公室 85.8 万元），比 2018 年 945.58 万元增加 368.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划转至我厅的省老龄办及省移民局的转隶人员的公用经费已编入我厅部门预算，但从我厅划转至省应急厅、省军人事务厅及省医保局的转隶人员的公用经费仍未划出。其中：办公费 47.2 万元、水电费 72.3 万元、邮电费 35.2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 万元、劳务费 0.5 万元、委托业务费 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4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 万元、差旅费 50 万元、维修（护）费 50 万元、会议费 30 万元、培训费 3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28.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40 万元、工会会费 103 万元、福利费 163.5 万元、印刷费 3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5.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78 万元。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采购预算 27277.34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375.52 万元），比 2018 年 46143.1 万元减少 18865.76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导致采购预算减少等。

（八）财政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说明

省民政厅 2019 年无省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省民政厅系统共有车辆 59 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台，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台、机要通信用车 1 台、应急保障用车 11 台、

执法执勤用车 0 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台、离退休干部用车 8 台、其他用车 2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1 台（套）。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8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5 台（套）。

（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8 年我厅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6 个，全部纳入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955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4571 万元。2019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0 个（均作为重点项目管理），全部纳入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72881.3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67496 万元。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取得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

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收入：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本部门使用的政府性基金全部为福利彩票公益金。

（八）“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纪检监察部门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十）教育（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厅属普通高等职业学院、职业教育等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指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和开展民政管理事务所发生的项目支出。

1.行政运行（项）：指厅机关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等直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厅机关和实行公务员管理等事业单位开展规划编制、政策研究、绩效管理、社会工作、监督检查等支出。

3.民间组织管理（项）：指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4.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指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5.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民政部门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以及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厅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厅机关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指用于各类优抚对象和优抚事业单位的支出。

1.伤残抚恤：指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指厅属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指用于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及管理机构的支出。

1.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指移交政府的省直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经费。

2.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指厅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厅属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指厅属军供站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十七）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厅机关和所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医疗经费支出。